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渠人澄校
- 四、出席人員：（如附件一）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案：

記錄：林美伶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宣讀上（第二）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如附件一），請鑒察。

決議：

（一）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尚未執行完竣者，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委員之綜合意見如下：

- 1、有關五月二十日行政院召開之「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草案第二次審查會決議，名稱修正為「婦女人身安全政策暨實施方案」，並請內政部參考其他政策方案體例，再行邀請行政院

衛生署、研考會、主計處、教育部、法務部等組成專案小組重行整理草案內容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本會建議行政院下次召開之審查會能邀請主筆人王麗容教授列席。

- 2、有關婦女勞動政策（草案），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提下次會議討論。

- 3、請法務部繼續充實法律彙編之內容以符合民眾之需要。

- 4、請衛生署再廣徵各界意見確認孕婦產前檢查所需之次數。

- 5、有關「普設哺（擠）乳室及落實鼓勵哺喂母乳及托育政策」案，上次會議決議保留之原因，請行政院衛生署查明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另本案請納入勞動政策中。

- 6、「邁向二十一世紀婦女政策藍圖」之撰擬，仍請黃委員富源召集各相關部會辦理，於三個月內完成初稿，並於本（八十七）年底研擬完成。

- 7、增聘兩名約聘研究員之計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內政部協商，並請行政院第一組協助於一個月內聘用之，以利業務推展。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部分委員改（增）聘案，請鑒察。

決議：

（一）洽悉。

- (二)請秘書處再做詢問委員的意願，如確有困難不克擔任，擬另覓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三案

案由：各相關部會推動婦女權益業務報告，請鑒察。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議：

(一) 洽悉。

(二) 請相關單位繼續推動，並請各單位於委員會提報執行結果。

乙、討論案

案由：有關內政部八十八年度編列之保障婦女權益經費三億元，擬捐資成立基金會，其名稱及運用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議：

(一) 名稱定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二) 基金會之運作方式委請陳委員小紅主持邀集王委員如玄、法務部林次長鉅銀及相關人員組成捐助章程起草小組研擬。

七、臨時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黃委員昭順

案由：有關提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召集人層級之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設專責小組置專人，就各項與婦女權益相關議題，做深入研究，以落實執行。

第二案

提案人：王委員如玄

案由：民間婦女團體代表比例建議應達二分之一案。

決議：本委員會專家學者、婦女團體代表之名額已超過二分之一，應足以廣納民間意見，惟為落實擴大民間參與，本會將針對不同婦女議題設專案小組並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請王委員如玄及王委員麗容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未來應成立幾個專案小組，研提建議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八、散會